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［2020］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蒙城县兴农精益诚农产调理食品加工厂配电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5.0517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80.947169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果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3-2-1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